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訓育-03-16

一、依據：校慶籌備會議決議。

二、目的：

(一) 慶祝校慶。

(二) 經由園遊會活動，學習團結合作精神，增進師生情誼，提昇愛校情操。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總務處

五、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10 點 00 分至下午 2 點 30 分

六、地點：

本校工大樓教室 20 間(一、二年級)、商科大樓教室 16 間(一、二年級)、圖書館前(進修學校一年級) 5 班攤位，園遊會商店計 41 單位;另商科大樓 1 樓為家長會、校友會、班聯會記 3 單位展示場。

七、實施方式：

(一) 參加對象：工商科一、二年級全部參加，進修學校工商科一年級全部參加

(二) 以班為單位，每班一店面，經由報備核准後在各班設置，並支付押金 500 元於活動結束復原場地學校檢核後退回

(三) 店面銷售種類，其比例約為：遊戲類、售物類佔三分之一，飲食類佔三分之二。

(四) 一律用現金或園遊券交易，請各班注意現金管理 (園遊券請於點券上所印期限內整班彙整後向訓育組兌換)

(五) 各種型態的營業內容皆不可使用電器用品。

八、經營組織及工作分配：

各班班長為商店負責人，其餘同學分屬四組，每組設組長一名。各組職掌如下：

(一) 宣導組：1. 海報、宣傳單、邀請卡之製作。 2. 商店布置及美化。

(二) 供應組：1. 營業項目之計畫，食品、器材之採購。 2. 商店之管理及服務。

(三) 事務組：1. 會計：班級採購收支憑證之處理。 2. 出納：現金之收發、保管。

(四) 衛生組：1. 店面、餐具、環境之清潔維護。 2. 會後場地之整理、海報之清理。

九、店面設計獎比賽：

(一) 評分方式：海報設計 30%、店面擺置 20%、店面整潔 20%、環保處理 20%、宣傳單 10%。

(二) 不分年級，取前五名頒發錦旗，以資鼓勵。

(三) 優勝班級導師，可依考核結果，自行對相關學生敘獎。

(四) 競賽評審人員，由學務處聘請。

十、注意事項：

(一) 各班自行利用時間，議決商店內容、名稱及辦理方式，並進行編組、填送調查表。

(二) 請導師指導班上各項準備工作，班長應負責規劃各工作小組，並妥善分工，隨時

~ 74 ~



協助導師督促及考核班上同學工作情形。

(三) 請勿使用保麗龍餐具(可用紙類免洗餐具)並做好垃圾分類。各班環保股長須將班上垃圾徹底做好資源回收。

(四) 所設攤位若為遊戲類者,除需事先至訓育組報准之外,並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注意活動進行時的安全,並做好防護措施。

十一、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